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了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保证评定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学院制订《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奖励名额、奖励标准、评奖对象和申请条件

按照《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评奖依据

对于硕士一年级研究生，依据《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评奖。

对于硕士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，按本细则的指标体系综合计分，根据计分高低确定获奖等级。若出现综合计分相同者，则由英语六级成绩高低确定获奖等级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评定指标由六部分组成，分别是申请人的学习成绩(S，百分制)、学术论文(A)、专利(P)、获奖(R)、担任社会工作(W)、英语六级(E)，计算公式为： $I=S+A+P+R+W+E$ 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。

1. 学习成绩 S

在评定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时， $S=3*(C-C_{min})/(C_{max}-C_{min})$ ，其中：C 指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(以研究生院加盖公章的成绩单为准)； C_{min} 和 C_{max} 分别为全班最低和最高成绩。

在评定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时，S 按 0 分计算。

2. 学术论文 A

学术论文的得分需根据表 1、表 2 的计算办法得出。

表 1 学术论文得分表

类别	T类	A1类				A2类	B类	C类	D类
		SCI1区	SCI2区	SCI3区	SCI4区				
分值	200	150	120	80	50	30	15	10	5

表 2 论文分级表

大类	期刊类型	特别说明
T	Science 和 Nature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	1、会议论文每学年最多只计一篇； 2、CSCD、CSSCI 和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数据库的来源期刊，以论文发表年度对应的入选期刊目录认定；
A1	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期刊类论文	3、C类及以上增刊降一级计算，D类增刊不计；
A2	EI Compendex 收录的期刊类论文（会议检索的 JA 论文）	4、所有已发表论文须提供复印件。如论文未见刊但有录用通知单（或相当于录用通知的相关材料），需经导师签字确认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后，按对应级别 50%计分。
B	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索引）核心收录期刊论文。 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期刊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。	5、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。 6、一般省级刊物不在 D类之列，故不计分。
C	CSCD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索引）E 收录期刊论文	7、对于 A2类以上级别论文，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计相应分值的 1/5。
D	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期刊、兰州交通大学学报、CPCI-SSH(原 ISSHP 收录)收录的会议论文、CPCI-S(原 ISTP 收录) 收录的会议论文、EI Compendex 收录的会议论文。	

3. 专利 P

专利得分根据表 3 得出。

表 3 专利得分表

类别	国家发明专利			国家实用新型专利		说明
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	第一专利人	第二专利人	
分值	40	10	4	5	2	必须提供原件。 必须为已授权专利。 如本人非第一发明人，则第一发明人必须是本校教工或导师；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第二发明人只计一项。

4. 获奖 R

各类获奖情况得分按表 4 得出。

表 4 获奖得分表

类别	所属项目(相关专业)	分值
R1	国家级科技奖励定额内人员	30
R2	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定额内人员、全国竞赛一等奖	15
R3	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定额内人员、全国竞赛二等奖	12
R4	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定额内人员、厅局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三名、 省级竞赛一等奖、全国竞赛三等奖	10
R5	厅局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前三名、省级竞赛二等奖	7
R6	厅局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前三名、省级竞赛三等奖	6
R7	获得由研究生院组织的非体育类竞赛一等奖；代表研究生院、学院参 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得个人第一名；参加省级以上非体育类比赛 获得三等奖以上	5
R8	代表研究生院、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得个人第二、三名；	4

	获得由研究生院组织的非体育类个人竞赛二、三等奖	
R9	代表研究生院、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得团体第一名	2
R10	代表研究生院、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获得团体第二、三名	0.5

表 4 说明：

(1) 各类奖项级别的认定可参照我校《兰州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方法》(兰交校发[2008]101号)、未列入以上获奖项目需要认定的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；

(2)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只取最高分，不再累加；体育竞赛以研究生院公布的获奖情况为准，从上次评定学业奖学金日期开始统计，按最高分计入，每年只计一项；

(3) 以上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。

5. 社会工作 W

社会工作需任职至少一年，且需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聘用证书或任职文件原件（班干部除外），见表 6。

表 6 社会工作加分值

职务或获奖	加分值
校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	8
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、各研究生分会主席	3
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、校研究生会副校长、各研究生分会副主席、研究生分会部长、班长	2
研究生会干事	0.5
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（可与所任职务得分累加）	2
班干部	1

6. 英语六级 E

CET 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，计 2 分；CET 成绩大于等于 480 分，计 3 分；CET 成绩大于等于 550 分，计 5 分；CET 成绩大于等于 600 分，计 8 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、研二研三学业奖学金评定时，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（国家奖学金除外）。
- 2、参评人所有参评成果须以兰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。
- 3、在规定的时间段，由研究生本人填写“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信息表”（见附件，一式一份打印）。
- 4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- 5、本评审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信息表
(适用于二、三年级)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信息表
(适用于二、三年级)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	学号		入学时间		专业	
指标描述						
学习成绩 (S)	获奖 (R)	专利 (P)	社会工作 (W)	英语六级 (E)		
学术论文 (A) (可添加行)	序号	前三作者 (按署名次序)	论文标题	发表期刊	是否见刊	
	论文 1					
	论文 2					
论文 3						

申请人签名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